**附件2**

**天津市津南区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政策指南**

 1.报考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各项资质（资格）的截止时间是如何计算的？

报考年龄计算的截止日期为报名工作第一日，即2024年12月20日。例如：“18周岁及以上、35周岁及以下”，即1988年12月20日至2006年12月20日期间出生，“35周岁及以下”是指1988年12月20日及以后出生，“30周岁及以下”是指1993年12月20日及以后出生，“25周岁及以下”是指1998年12月20日及以后出生。

 毕业证和学位证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

 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中共党员、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C1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资格证等）应于2024年12月20日前取得。

 工作经历年限的计算方法是：截止到2024年12月工作满24个月（起止月均可按1个整月计算）即可算作工作经历满2年，多段工作经历时间可累加计算。

 2.岗位要求“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可否报考？

 可以报考。

 3.第二学位或辅修专业符合岗位要求的是否可以报考？

对于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报考人员，在校期间取得国家教育部门承认且能在相关认证网站核验的双学位证书或辅修专业证书（证书上必须注明专业）的，可依据双学位证书或辅修专业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4.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到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

 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5.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除定向或委培单位同意其报考的外，原则上不得报考。

 6.体检工作其他相关规定？

 招聘单位或报考者对初检结论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初检结论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按照有关规定，不进行复检的项目除外）。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注：上述政策解释仅限于本次招聘。